

饶河县财政局
饶河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饶河县民族宗教局

签发人: 李乐民

饶财联[2024]3号

孙毅军

饶河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省财政厅: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黑财农



[2021]185号)、《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调整〈黑龙江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的通知》(黑财农[2024]11号)要求,我县严格按照办法要求,对照调整后的黑龙江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认真开展了2023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自评分为98.04分,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金保障(8分) 自评分7.28分

1. 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自评分3.28分

2023年饶河县本级安排衔接资金252.21万元,2022年安排249.13万元,增幅大于0。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增幅大于0,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增幅小于0。

2. 到县衔接资金安排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 自评分4分

按照省级要求制定《饶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饶财联[2023]16号),并严格按办法合理、规范安排使用资金。

二、项目管理(25分) 自评分24.1分

3. 资金落实到项目时间 自评分4.1分

2023年饶河县共收到中省衔接资金,共4749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3884万元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时间和备案时间均在45日之内;少数民族发展任务865万元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时间和备案时间大于60日。

4.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自评分8分



2023年实施的衔接资金和整合资金项目均出自项目库，项目入库严格按照“村申报、乡审核、部门论证、县审定”入库流程，落实“三公示一公告”入库程序，严格入库评审。做到入库及时、内容要素完整、论证充分。

5.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自评分 4 分

项目库中项目全部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已实施项目全部开展绩效目标审核、目标批复、运行监控等跟踪监督情况和事后绩效评价。

6.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自评分 4 分

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首页设置“助力乡村振兴”专栏，乡（镇）、村级和项目实施单位在乡镇镇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时地等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及时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或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等，公开举报受理单位、联系人、本单位监督电话、公开 12317 举报电话。

7.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自评分 4 分

我县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推进情况，县级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及时到位，未收到全国 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简称 12317 平台）反馈问题。

三、使用成效（67 分） 自评分 63.66 分

8.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自评分 8.2 分

2023年我县有序推进衔接资金和整合资金项目目前期工作、



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实，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加大项目组织推进力度，加快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7 月中旬支出进度 71%，10 月中旬支出进度达到 94%；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7 月中旬支出进度 0.5%，10 月中旬支出进度达到 82.76%。

9. 预算执行率 自评分 9.28 分

2023 年我县衔接资金 4749 万元，1 年以内衔接资金扣除质保金预算执行率 100%；2022 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结转 45.3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4%；不存在 2 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1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自评分 8 分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开展以来，围绕脱贫户、监测户“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我县多次组成督查组深入各乡镇、村屯进行督导检查，未发现有脱贫户、监测户出现问题的情况。2023 年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 18587 元，高于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663 元。

11.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自评分 19.18 分

县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年度重点任务中有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定期向党委政府报告资金项目管理情况及全年工作情况汇报、县委政府定期召开衔接资金项目工作调度会、现场推进会、建立项目论证机制、建立资金拨付责任制、健全档案管理机制、组织乡镇开展资金项目管理业务培训。

我县是边境县，2023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663 元，2022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431 元，比 2022 年增长 9.17%



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 6.45%。2023 年实施项目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方面起到积极效果、实际完成任务量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严格遵循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内容。产业类项目明确联农带农机制、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持续有效运行，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达到相应标准、实现预期目标。

12.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 自评分 7 分

2023 年我县共收到中央衔接资金 2664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用于产业的比例为 78.13%，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用于产业的比例为 80%，达到 60%的比例要求，且不低于 2022 年度比例。

13. 统筹整合工作成效 自评分 12 分

我县整合方案编制及时，按时报送。整合方案项目源自项目库，符合资金支持范围。制定《饶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饶政发[2021]24 号），及时准确报送整合资金报表，2023 年整合资金已完成支出的资金规模占已整合资金规模比例 98.57%。不存在整合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干扰整合等问题。

四、加减分 自评分 3 分

我县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制定机制：民宗局制定《关于切实加强和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管理的通知》（饶民宗发[2023]1 号），乡村振兴局制定《饶河县乡村振兴局专项资金支付管理制度》（饶乡振发[2023]2 号）。



附：饶河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自评分表



饶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1日印



饶河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 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 任务的衔接资金占比加 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 展脱贫 攻坚成 果和乡 村振兴 任务	少数民 族发展 任务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合计			98.04	83.64	14.4	
(一)	资金保障	8分	7.28	6.56	0.72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投入规模和分解下达进度	
1	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4分	3.28	3.28	0	县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0，得满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1个百分点扣0.5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	2023年振兴局233.57万元，民宗局18.64万元。 2022年振兴局220.86万元、民宗局28.27万元。
2	到县衔接资金安排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	4分	4	3.28	0.72	评价及考核各地是否按照省级要求制定本市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细则）；县级是否按相关管理要求合理、规范安排使用到县衔接资金。	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二)	项目管理	25分	24.1	20.5	3.6	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3	资金落实到项目时间	5分	4.1	4.1	0	评价及考核省级砍块下达的衔接资金到县后，县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时间效率。≤45日为满分，>60日为0分，45-60日之间的按比例减分。	振兴局≤45日，民宗局>60日。
4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8分	8	6.56	1.44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项目入库是否及时充分、程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和入库项目是否具备实施条件，以及衔接资金、整合资金是否用于项目库之外的项目等。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得分情况使用县级项目库评价结果，并按比例赋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饶河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 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 任务的衔接资金占比加 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 展脱贫 攻坚成 果和乡 村振兴 任务	少数民 族发展 任务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5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4分	4	3.28	0.72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当年度项目库中项目要全部明确绩效目标情况，已实施项目要全部开展跟踪监督情况、事后评价情况等。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6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4分	4	3.28	0.72	分县、乡、村（林场）三级进行评价及考核。 1. 县级按要求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或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等，得1分，未完整公开酌情扣分。 2. 乡级根据抽查项目落实公开公示要求的比例赋分，满分1分。 3. 村级（林场）根据抽查项目落实公开公示要求的比例赋分，满分2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绩效结果等。
7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4分	4	3.28	0.72	1. 县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推进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2分，未完全落实到位的酌情扣分。 2. 县级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情况，满分1分，根据未整改问题比例扣减。 3. 全国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简称12317平台）反馈问题处理情况，满分1分，根据未处理问题比例扣减。	各地自评材料，审计等各类监督检查报告，12317平台，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三)	使用成效	67分	63.66	54.12	9.54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使用效果	



饶河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 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 任务的衔接资金占比加 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8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10分	8.2	8.2	0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主要通过支出进度评价及考核有序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于7月中旬、10月中旬定期调度。 1.7月中旬支出进度评价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2.10月中旬支出进度评价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振兴局7月中旬支付进度71%，10月中旬支付进度94%。民宗局7月中旬支付进度0.5%，10月中旬支付进度82.76%
9	预算执行率	10分	9.28	8.2	1.08	1.1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5分；执行率在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85%，得0分。 2.1-2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4分；执行率在9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95%，得0分。 3.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1分；存在，得0分。	1. 1年以内扣除质保金执行率100%。 2. 1-2年振兴局100%。民宗局2022年衔接资金执行率94.4%。 3. 无
1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8分	8	6.56	1.44	1. 防止返贫风险监测对象帮扶效果，满分4分，根据第三方抽查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出变化情况赋分。 2. 全县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县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县平均水平，得4分，未达到全县平均水平且增速低于全县平均增速的，按照比例得分。	2023年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18587元，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14663元。



饶河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 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 任务的衔接资金占比加 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 展脱贫 攻坚成 果和乡 村振兴 任务	少数民 族发展 任务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11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20分	15.58	15.58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①资金项目使用管理情况12分。每县抽取近三年共6个项目，每年度抽取1个产业和1个基础设施项目，对县级报送的全过程管理电子档案材料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联农带农机制落实情况、后续管护情况等。符合标准的项目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②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情况0.5分。县级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年度重点任务中有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方面的得分。 ③向党委政府报告资金项目管理情况0.5分。每季度、12月底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资金项目管理情况及全年工作情况的，每次得0.25分。 ④党委、政府听取衔接资金项目工作情况1分。县级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听取衔接资金项目工作汇报，每听取1次得0.5分，满分即止。 ⑤县级推进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情况0.5分。县级召开衔接资金项目工作调度会、现场推进会的，召开即得分。 ⑥项目库审核论证情况2分。县级建立项目论证机制、组建项目论证专家库、制定专家论证守则、规范出具论证报告，每项得1分。 ⑦县级机制建立情况3分。县级建立资金拨付责任制、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办结机制、绩效目标审核制度、绩效运行常态化监控机制、健全档案管理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的，每建立1项得0.5分。 ⑧县级开展资金项目管理业务培训0.5分。县级开展资金项目管理业务培训的，得0.5分，不开展不得分。	振兴局联农带农机制落实情况扣1分



饶河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 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 任务的衔接资金占比加 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 展脱贫 攻坚成 果和乡 村振兴 任务	少数民 族发展 任务		
11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20分	3.6		3.6	2.以工代赈任务：①抽查以工代赈项目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的资 金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标准，全部达到的，得15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 扣减。 ②抽查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概算（预算）表、竣工验收报 告中是否体现劳务报酬发放标准、额度，并及时公示发放情况，全部符 合要求的，得5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 3.少数民族发展任务：①民族自治地方县、边境县（其他县采用民族乡或 少数民族聚居村数据）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农村居民平均水 平或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的，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②项目成效，满分15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 查项目在赋予“三个意义”、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方面是否起到积极效果、实 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 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 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4.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①本省有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 固提升任务）支持的欠发达国有林场职工人均收入达到全省林场平均水 平的或者增速高于全省林场平均增速的，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②项目成效，满分15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 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 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 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 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2023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 配收入14663元，2022年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431元，比2022年增长 9.17%增速高于全省平均 增速6.45%。



饶河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 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 任务的衔接资金占比加 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 展脱贫 攻坚成 果和乡 村振兴 任务	少数民 族发展 任务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12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	7分	7	5.74	1.26	1.2021—2025年度，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50%、55%、60%、65%和70%，达到比例的得5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1个百分点扣1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 2.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上年度比例，得2分，否则得0分。	振兴局78.13%。 民宗局 80%。
13	统筹整合工作成效	12分	12	9.84	2.16	1.脱贫县整合方案编制、质量和及时性，满分3分，部分未完成的酌情扣分；整合资金管理制度、定期报送整合资金报表及质量，满分3分，部分未完成的酌情扣分。 2.已完成支出的资金规模占已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6分，不足按比例得分。具体在各地自评材料基础上，根据抽查复核情况按比例扣减。 3.对发现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干扰整合等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每起扣0.5-1分。	已完成支出的资金规模占 已整合资金规模比例 98.57%
(四)	加减分	3-30	3	2.46	0.54		
14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3	2.46	0.54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饶民宗发[2023]1号 关于 切实加强和规范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 目管理的通知 饶乡振发[2023]2号 饶河 县乡村振兴局专项资金支 付管理制度



饶河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 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 任务的衔接资金占比加 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15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直接扣减5分				县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调减的，直接扣减15分。	预算报告及预算指标数据，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16	数据作假	直接扣减10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各省在中央、省级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10分。	各地自评材料，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等。
17	违规违纪	最高扣15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源于中央、省级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核查、纪检监察等发现和曝光的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视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中央、省领导同志作出批示，经查实为衔接资金方面问题的，直接扣减5分，情节严重的，最高扣减15分。 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具体包括：①财政部及国家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核查、检查，中央、省级纪检监察巡视、专项重点工作检查，中央、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日常调研等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以及移送纪委监委问题线索的，发生一起直接扣减5分。对经核实为违法问题的直接扣减10分。②中央、省领导同志作出批示、进行约谈、挂牌督办的县，经查实为衔接资金项目方面问题的，发生一起直接扣减5分。	中央、省领导同志作出批示、进行约谈、挂牌督办情况，中央和省级纪委监委、审计、财政、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宗、林草、农业农村等部门检查报告，各地上报材料等。

